

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之1
電話：02-2655852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及醫學中心等，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貨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核對出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銷貨收入有關個體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效期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逾使用效期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個別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高峰藥品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資產總額21.59%，其主要風險係管理階層評估子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其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將可能影響可回收價值之評估。因此，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最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並針對該集團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主要參數進行專業評估。本會計師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包括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沂臻



黃淑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269,294	17	243,727	1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 351	-	45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九)及十三)	30,743	2	77,015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9,126	1	7,2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8,147	1	8,567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10,915	1	9,269	1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及七)	7,712	-	6,603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61,927	4	55,59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112,341	7	97,080	6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57	1	22,69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及七)	9,719	1	8,868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二)及七)	4,851	-	4,7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1,983	-	1,746	-		其他流動負債	24,585	2	1,23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9,540	6	117,152	8			132,012	9	101,23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九)及(十九))	250,000	16	200,000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二)及七)	-	-	4,85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18,368	1	10,32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271	-	271	-
		807,847	51	771,081	51			271	-	5,122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十九)及十三)	179,145	11	186,213	13	3100	股本	383,981	24	383,981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38,203	34	491,401	33	3200	資本公積	459,613	29	459,554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3,354	1	15,163	1		保留盈餘：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808	-	9,61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200	10	126,073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506	1	3,6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000	27	354,605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189	-	3,586	-	3400	其他權益	17,815	1	67,579	5
1915	預付設備款	7,192	1	4,030	-		權益總計	1,442,609	91	1,391,792	9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十九)及七)	8,723	1	7,02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十九))	2,925	-	6,417	-						
		767,045	49	727,063	49						
資產總計		\$ 1,574,892	100	1,498,1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4,892	100	1,498,144	100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656,947	100	628,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05,439	46	269,273	4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82	-	1,13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39	-	-	-
營業毛利	351,965	54	358,096	5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9,590	24	145,173	23
6200 管理費用	59,958	9	68,89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94	4	26,65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	-	111	-
	242,811	37	240,832	38
營業利益	109,154	17	117,26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84	1	2,900	-
7010 其他收入	1,765	-	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12	1	(2,484)	-
7050 財務成本	(137)	-	(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208	8	21,930	3
	65,332	10	22,856	3
稅前淨利	174,486	27	140,120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5,226)	(5)	(27,027)	(4)
本期稅後淨利	139,260	22	113,09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93)	(1)	220,157	3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93)	(1)	220,157	3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5	-	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	-	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98)	(1)	220,195	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162	21	333,288	5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260	22	113,093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162	21	333,288	5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3		2.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2		2.94	

董事長：林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3,981	459,500	121,910	4,417	82,232	(233)	55,793	1,107,600	1,107,600
本期淨利	-	-	-	-	113,093	-	-	113,093	113,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	220,157	220,195	220,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093	38	220,157	333,288	333,2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3	-	(4,1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150)	-	-	(49,150)	(49,15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17)	4,41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4	-	-	-	-	-	54	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8,176	-	(208,176)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81	459,554	126,073	-	354,605	(195)	67,774	1,391,792	1,391,792
本期淨利	-	-	-	-	139,260	-	-	139,260	139,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5	(7,293)	(7,098)	(7,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260	195	(7,293)	132,162	132,1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27	-	(32,1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404)	-	-	(81,404)	(81,4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9	-	-	-	-	-	59	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666	-	(42,666)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981	459,613	158,200	-	423,000	-	17,815	1,442,609	1,442,609

董事長：林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486	140,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22	8,607
攤銷費用	2,790	3,1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	111
利息費用	137	55
利息收入	(5,084)	(2,900)
股利收入	(6,557)	(6,5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1,208)	(21,9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57)	1,139
減損損失	-	8,7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288)	(9,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689)	(6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6,281)	(12,317)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3)	(154)
存貨減少(增加)	17,612	(41,881)
預付款項增加	(6,681)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64)	(1,07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	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554	3,2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29	8,1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412	(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39	(44,919)
調整項目合計	(27,749)	(54,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737	85,890
收取之利息	5,101	3,368
支付之利息	(137)	(55)
支付之所得稅	(36,269)	(9,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432	79,824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47	221,1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1,4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	(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6)	(1,556)
取得無形資產	(3,56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00)	(83,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3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62)	(879)
收取之股利	11,615	6,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6)</u>	<u>(162,6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71
租賃本金償還	(4,765)	(4,557)
發放現金股利	(81,404)	(49,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169)</u>	<u>(53,4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67	(136,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727	379,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9,294</u>	<u>243,727</u>

董事長：林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一〇一年四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買賣及生物技術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4~2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辦公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及藥品許可證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專利權及藥品許可證 | 5~8年 |
| (2) 電腦軟體 | 5~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於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檢驗收入

本公司提供血液檢測等相關服務，該服務屬單獨定價，依合約待勞務提供完成並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3.勞務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相關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認列階段性比列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者：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以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	\$ 180	17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69,114	243,557
	\$ 269,294	243,727

-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定期存單金額分別為25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
- 3.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 30,743	77,015
非流動	179,145	186,213
	\$ 209,888	263,22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46,047千元及221,121千元，處分淨利益計42,666千元及208,176千元，故已將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15,859	15,17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3,453	107,172
減：備抵損失	(1,393)	(1,224)
	\$ 137,919	121,118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6,860	1%	1,369
逾期1-60天	2,430	1%	24
逾期61-120天	13	1%	-
逾期121-180天	9	2%	-
逾期365天以上	-	100%	-
	<u>\$ 139,312</u>		<u>1,393</u>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2,132	1%	1,222
逾期1-60天	210	1%	2
逾期121-180天	-	2%	-
逾期365天以上	-	100%	-
	<u>\$ 122,342</u>		<u>1,22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224	1,11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9	111
期末餘額	<u>\$ 1,393</u>	<u>1,224</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品存貨	\$ 74,272	96,690
原料及物料	28,172	27,818
減：備抵跌價損失	(2,904)	(7,356)
	<u>\$ 99,540</u>	<u>117,152</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307,304	266,73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452)	803
報廢損失	2,587	1,734
	\$ 305,439	269,273

1. 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損失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係因市場需求而消化既有之存貨。
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538,203	491,401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分別以257,121千元及44,330千元取得高峰藥品公司及高峰生技公司各51%之流通在外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對高峰藥品公司及高峰生技公司之權益並因而增加至51%，高峰藥品公司及高峰生技公司為保健食品之製造及推廣販售。

取得高峰藥品公司及高峰生技公司之控制使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得以擴大，並提升經營績效及增加競爭力而取得控制力。

本公司為強化集團資源整合，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高峰藥品公司及高峰生技公司合併案並以高峰藥品為存續公司、高峰生技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變更。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3. 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846	14,195	12,158	5,277	10,641	48,117
增 添	-	-	305	-	-	305
處 分	-	-	(145)	-	-	(14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14,195</u>	<u>12,318</u>	<u>5,277</u>	<u>10,641</u>	<u>48,27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846	14,195	12,401	5,202	10,641	48,285
增 添	-	-	391	102	-	493
處 分	-	-	(634)	(27)	-	(66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14,195</u>	<u>12,158</u>	<u>5,277</u>	<u>10,641</u>	<u>48,11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0,756	9,456	4,835	7,907	32,954
本年度折舊	-	393	1,081	273	367	2,114
處 分	-	-	(145)	-	-	(14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149</u>	<u>10,392</u>	<u>5,108</u>	<u>8,274</u>	<u>34,92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619	7,911	4,296	6,997	24,823
本年度折舊	-	871	1,739	566	910	4,086
減損損失	-	4,266	-	-	-	4,266
重 分 類	-	-	(194)	(27)	-	(2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756</u>	<u>9,456</u>	<u>4,835</u>	<u>7,907</u>	<u>32,9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846</u>	<u>3,046</u>	<u>1,926</u>	<u>169</u>	<u>2,367</u>	<u>13,354</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846</u>	<u>8,576</u>	<u>4,490</u>	<u>906</u>	<u>3,644</u>	<u>23,46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846</u>	<u>3,439</u>	<u>2,702</u>	<u>442</u>	<u>2,734</u>	<u>15,163</u>

1.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由於研發專案終止，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相關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4,266千元，減損損失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9,61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042
增添	9,616
減少	<u>(9,04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9,61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u>4,80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80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21
提列折舊	4,521
其他減少	<u>(9,04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4,80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4,52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9,616</u>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本：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及 藥品許可證</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36	14,600	16,036
增 添	267	3,297	3,564
轉 入	<u>-</u>	<u>6,122</u>	<u>6,12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703</u>	<u>24,019</u>	<u>25,72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u>1,436</u>	<u>14,600</u>	<u>16,036</u>
(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 藥品許可證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29	11,697	12,426
本期攤銷	<u>237</u>	<u>2,553</u>	<u>2,79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66</u>	<u>14,250</u>	<u>15,21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24	4,223	4,747
本期攤銷	205	2,941	3,146
減損損失	<u>-</u>	<u>4,533</u>	<u>4,53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9</u>	<u>11,697</u>	<u>12,42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u>	<u>9,769</u>	<u>10,50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912</u>	<u>10,377</u>	<u>11,28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7</u>	<u>2,903</u>	<u>3,610</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u>\$ 2,790</u>	<u>3,146</u>

2.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藥品銷售許可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4,533千元，減損損失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0,000	200,0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368	10,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25	6,417
存出保證金	<u>8,723</u>	<u>7,027</u>
	<u>\$ 280,016</u>	<u>223,767</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性質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薪資、員工及董事酬勞	\$ 32,086	31,101
研究費	1,426	2,418
佣金	1,716	1,353
其他	<u>26,699</u>	<u>20,726</u>
	<u>\$ 61,927</u>	<u>55,598</u>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4,851</u>	<u>4,765</u>
非流動	\$ -	<u>4,85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2</u>	<u>4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00</u>	<u>30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21</u>	<u>149</u>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318</u>	<u>5,04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2年，因部分租約內容修正，故於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續簽2年期租約。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13.5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廠房合約之租賃給付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廠房於租賃期間內之進貨數量計算，屬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故本公司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屬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推銷費用	\$ 3,292	3,714
管理費用	998	958
研究發展費用	<u>441</u>	<u>365</u>
	<u>\$ 4,731</u>	<u>5,037</u>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376	28,8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	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0,387</u>	<u>-</u>
	<u>33,829</u>	<u>29,10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397</u>	<u>(2,077)</u>
所得稅費用	<u>\$ 35,226</u>	<u>27,027</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174,486	140,12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897	28,02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242)	(4,386)
免稅所得	(1,311)	(1,306)
前期低估	66	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87	994
所得基本稅額	-	2,754
其他	<u>1,429</u>	<u>738</u>
	<u>\$ 35,226</u>	<u>27,027</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合計
	減損損失	跌價損失	其他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60)	(1,471)	(355)	(3,5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6	890	91	1,39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4)</u>	<u>(581)</u>	<u>(264)</u>	<u>(2,18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311)	(198)	(1,5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60)	(160)	(157)	(2,0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0)</u>	<u>(1,471)</u>	<u>(355)</u>	<u>(3,58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四)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83,981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38,3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58,977	458,977
其他	636	577
	<u>\$ 459,613</u>	<u>459,5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	\$ 2.12	81,404	1.28	49,15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61	100,219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5)	67,774	67,579
處分子公司	195	-	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7,293)	(7,2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2,666)	(42,66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7,815	17,815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3)	55,793	55,5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38	-	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220,157	220,1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08,176)	(208,17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u>	<u>67,774</u>	<u>67,579</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9,260</u>	<u>113,0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398</u>	<u>38,398</u>
	\$ <u>3.63</u>	<u>2.9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39,260</u>	<u>113,0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398</u>	<u>38,39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69</u>	<u>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467</u>	<u>38,449</u>
	\$ <u>3.62</u>	<u>2.94</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藥品	\$ 593,011	535,038
檢測	59,522	44,734
勞務	<u>4,414</u>	<u>48,736</u>
	\$ <u>656,947</u>	<u>628,508</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5,859	15,170	14,4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3,453	107,172	94,855
減：備抵損失	<u>(1,393)</u>	<u>(1,224)</u>	<u>(1,113)</u>
合 計	<u>\$ 137,919</u>	<u>121,118</u>	<u>108,213</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0.05%)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609千元及1,985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902千元及1,81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5,084</u>	<u>2,900</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u>1,765</u>	<u>565</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90)
外幣兌換利益	77	67
股利收入	6,557	6,528
減損損失	-	(8,799)
其他	<u>778</u>	<u>(90)</u>
	<u>\$ 7,412</u>	<u>(2,484)</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	1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32	40
利息費用－押金設算息	<u>5</u>	<u>-</u>
	<u>\$ 137</u>	<u>55</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13%及12%；對其他前十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29%及38%。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備抵餘額均為零。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82,319	82,319	82,319	-	-
租賃負債	4,851	4,897	4,897	-	-
存入保證金	271	271	271	-	-
	<u>\$ 87,441</u>	<u>87,487</u>	<u>87,487</u>	<u>-</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72,536	72,536	72,536	-	-
租賃負債	9,616	9,795	4,897	4,898	-
存入保證金	271	271	271	-	-
	<u>\$ 82,423</u>	<u>82,602</u>	<u>77,704</u>	<u>4,898</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2	31.430	2,574	133	32.785	4,36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千元及3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外幣貨幣性項目因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產生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77	31.254	(76)	32.079
人民幣	-	-	143	4.458

4.利率分析：無。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20,989	-	26,323	-
下跌10%	\$ (20,989)	-	(26,323)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79,145	179,145	-	-	179,145
國內上櫃股票	30,743	30,743	-	-	30,743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	-	-
小計	209,888	209,888	-	-	209,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29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7,919	-	-	-	-
其他應收款	1,9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50,000	-	-	-	-
存出保證金	8,723	-	-	-	-
小計	667,919	-	-	-	-
合計	\$ 877,807	209,888	-	-	209,888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0,392	-	-	-	-	
其他應付款	61,927	-	-	-	-	
租賃負債	4,851	-	-	-	-	
存入保證金	271	-	-	-	-	
合計	<u>\$ 87,441</u>	<u>-</u>	<u>-</u>	<u>-</u>	<u>-</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75,734	175,734	-	-	175,734	
國內上櫃股票	77,015	77,015	-	-	77,015	
國外未上市股票	10,479	-	-	10,479	10,479	
小計	<u>263,228</u>	<u>252,749</u>	<u>-</u>	<u>10,479</u>	<u>263,2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72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1,118	-	-	-	-	
其他應收款	1,7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00,000	-	-	-	-	
存出保證金	7,027	-	-	-	-	
小計	<u>573,618</u>	<u>-</u>	<u>-</u>	<u>-</u>	<u>-</u>	
合計	<u>\$ 836,846</u>	<u>252,749</u>	<u>-</u>	<u>10,479</u>	<u>263,2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6,938	-	-	-	-	
其他應付款	55,598	-	-	-	-	
租賃負債	9,616	-	-	-	-	
存出保證金	271	-	-	-	-	
合計	<u>\$ 82,423</u>	<u>-</u>	<u>-</u>	<u>-</u>	<u>-</u>	

(2)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衡量。

(5)各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u> <u>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4年1月1日	\$ 10,4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79)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民國113年1月1日	\$ 9,0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0,479</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41.4%及30.0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105	(10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132,283	106,3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69,294)</u>	<u>(243,727)</u>
淨負債	(137,011)	(137,375)
權益總額	<u>1,442,609</u>	<u>1,391,792</u>
調整後資本	<u>\$ 1,305,598</u>	<u>1,254,417</u>
負債資本比率	<u>(10.49)%</u>	<u>(10.95)%</u>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其他		
租賃負債	\$ 9,616	(4,765)	-		4,851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其他		
租賃負債	\$ 4,557	(4,557)	9,616		9,6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台灣東洋)	本公司之母公司
創益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峰藥品材料(股)公司(高峰藥品)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成為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6,114	4,211
子公司—高峰藥品	86,340	63,268
其他關係人	9,142	6,704
	\$ 101,596	74,183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及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月結30天或貨到14天收款。對上述公司之佣金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及90天。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藥品所支付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台灣東洋	\$ 84,485	83,489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及委託加工之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子公司－高峰藥品	\$ 7,712	6,603
應收帳款	母公司－台灣東洋	346	1,005
〃	子公司－高峰藥品	9,373	7,86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57	270
		<u>\$ 17,888</u>	<u>15,74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台灣東洋	\$ 10,915	9,269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2,912	1,877
〃	子公司	10	14
		<u>\$ 13,837</u>	<u>11,160</u>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預付款項	母公司－台灣東洋	\$ -	67

6.租賃

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向母公司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相關資訊如下：

帳列項目	114.12.31	113.12.31
存出保證金	<u>\$ 816</u>	<u>816</u>
租賃負債	<u>\$ 4,851</u>	<u>9,616</u>

帳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支出	<u>\$ 132</u>	<u>40</u>
利息收入	<u>\$ 14</u>	<u>-</u>

7.其他

(1)本公司因依營運及業務往來等需求而支付予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費用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母公司	\$ 7,361	6,824
〃	子公司	58	81
		<u>\$ 7,419</u>	<u>6,905</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1,517</u>	<u>607</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u>1,630</u>	<u>434</u>
存入保證金	\$ <u>271</u>	<u>271</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380	26,497
退職後福利	690	692
	\$ <u>29,070</u>	<u>27,18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委託其他單位研發	\$ <u>14,843</u>	<u>19,099</u>
取得無形資產	\$ <u>2,900</u>	<u>4,28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783	106,783	-	103,484	103,484
勞健保費用	-	8,015	8,015	-	7,732	7,732
退休金費用	-	4,731	4,731	-	5,037	5,037
董事酬金	-	5,587	5,587	-	5,128	5,1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70	4,370	-	4,035	4,035
折舊費用	-	6,922	6,922	-	8,607	8,607
攤銷費用	-	2,790	2,790	-	3,146	3,146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79	8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9	8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770	1,67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525	1,43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68 %	4.89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本公司已依市場水準、同業薪資狀況建構不同工作屬性、職等之薪資結構表，並不定期參考產業薪資調整報告檢視之。

2.年度調薪：

本公司於辦理年度調薪時，主要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物價指數上漲率：年度調薪時將政府公佈之物價指數上漲率納入考慮。
- (2)同業調幅：市場調查同業之調幅，此亦為決定平均調幅之主要指標之一。
- (3)公司營運狀況：此為決定平均調幅之另一重要指標。
- (4)公司重要職位之市場薪資水準。

(二)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12,348千元及11,514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	30,743	0.09 %	30,743	
"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54,250	0.38 %	154,250	
"	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	"	400	21,800	0.20 %	21,800	
"	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	"	58	3,095	0.02 %	3,095	
"	CellMax Ltd.	-	"	1,593	-	-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4,485	29.45 %	月結30天	正常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10,915)	(53.52)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8,889	96.10 %	月結90天	正常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14,936)	(89.66)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健康食品販賣	200,262	200,262	16,590	51.60 %	198,126	51.60 %	54,475	28,110	子公司
本公司	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與保健食品販賣	301,451	257,121	3,794	51.00 %	340,077	51.00 %	45,292	23,098	子公司
本公司	高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食品製造業	-	44,330	-	- %	-	- %	-	-	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望環球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	16,820	-	- %	-	- %	-	-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8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
	活期存款	266,535
	外幣存款	2,574
		269,114
		\$ 269,294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104201A		\$ 6,840	
HBAC002		6,230	
其 他		100,664	
減：備抵呆帳		<u>(1,393)</u>	
淨額		<u>\$ 112,34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250,000</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金額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061	0.18 %	\$ 77,015	-	-	150,000	46,047	(225)	158,061	0.09 %	30,743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金額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2,500,000	0.38 %	\$ 151,250	-	-	-	-	3,000	2,500,000	0.38 %	154,250	無
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57,969	0.02 %	3,084	-	-	-	-	11	57,969	0.02 %	3,095	"
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400,000	0.20 %	21,400	-	-	-	-	400	400,000	0.20 %	21,800	"
CellMax Ltd.	1,592,516	- %	10,479	-	-	-	-	(10,479)	1,592,516	- %	-	"
			\$ 186,213		-		-	(7,068)			179,145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74,272	118,541	淨變現價值
原料及物料	28,172	28,172	重置成本
小計	102,444	146,713	
備抵跌價損失	(2,904)		
合 計	\$ 99,540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 (損)益	換算 調整數	現金 股利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創益生技	16,590,279	51.60 %	\$ 169,821	-	-	-	-	28,110	195	-	-	16,590,279	51.60 %	198,126	無
高峰藥品	2,157,300	51.00 %	274,605	1,636,335	46,975	-	-	23,098	-	(5,058)	457	3,793,635	51.00 %	340,077	"
高峰生技	510,000	51.00 %	46,975	-	-	(510,000)	(46,975)	-	-	-	-	-	- %	-	"
合計			\$ 491,401		46,975		(46,975)	51,208	195	(5,058)	457			538,203	

註1：於民國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高峰藥品公司及高峰生技公司合併案，並以每0.729股高峰藥品公司普通股換發1股高峰生物公司普通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高峰生物公司因合併而辦理解散消滅。轉換發行新股共729,000股，本公司因此分得371,790股。

註2：高峰藥品分派股票股利，本公司因此分得1,264,545股。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錠劑類	189,779,034	\$ 603,508	
膠囊類	1,203,416	4,612	
針劑類	49,472	10,240	
其他	12	<u>35</u>	
銷貨收入小計		618,395	
檢收入		60,855	
勞務收入		<u>4,414</u>	
合計		683,6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6,717)</u>	
淨額		<u>\$ 656,947</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及物料	
加：期初原料及物料	\$ 27,818
加：本期進料	45,306
減：期末原料及物料	(28,172)
轉列費用及損失	(93)
原料報廢	(2,489)
直接原料耗用	42,370
加：委外加工	166,849
銷貨成本	209,219
商品	
加：期初商品	96,690
本期商品進貨	80,636
減：期末商品	(74,272)
轉列費用及損失	(1,101)
存貨報廢	(98)
重分類	(3,770)
出售商品成本	307,304
加：存貨跌價(迴升)	(4,452)
存貨報廢	2,587
營業成本合計	\$ <u><u>305,439</u></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7,372	34,034	10,612	112,018
伙食費	1,539	703	241	2,483
退休金	3,292	998	441	4,731
勞健保	5,208	2,032	775	8,015
權利金	446	-	-	446
租金支出	-	121	300	421
旅費	1,944	186	748	2,878
運費	2,092	246	1	2,339
廣告費	3,804	856	23	4,683
郵電費	498	494	24	1,016
交際費	9,338	282	8	9,628
捐贈	11,888	460	-	12,348
各項折舊	918	5,643	361	6,922
各項攤提	1,371	206	1,213	2,790
佣金支出	12,030	-	-	12,030
勞務費	4,158	4,349	1,017	9,524
樣品費用	1,062	-	-	1,062
研究費	-	-	4,929	4,929
開會費用	11,405	127	195	11,727
交通費	4,455	515	16	4,986
職工福利	-	1,251	-	1,251
其他費用	16,770	7,455	2,190	26,415
合 計	<u>\$ 159,590</u>	<u>59,958</u>	<u>23,094</u>	<u>242,64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49 號

會員姓名： (1) 韓沂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欣婷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09342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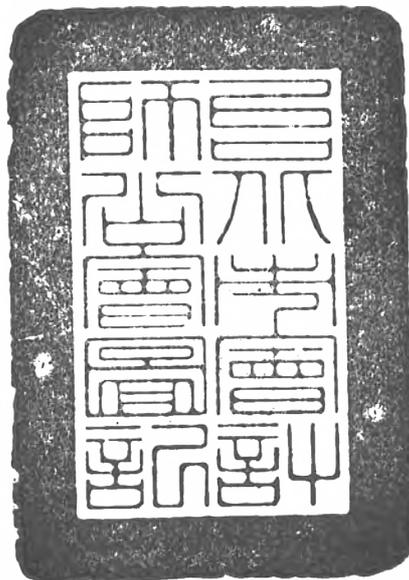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韓 沂 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 欣 婷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